

浙商汉景港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度收益 分配公告

基金名称：浙商汉景港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管理人：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

公告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浙商汉景港湾
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
收益分配基准日：2017年9月14日

收益分配对象：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

收益分配方式：现金分红

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09月12日

